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若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若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若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455号耀力社区T1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38项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杨忠生、独立董事申巧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持续提升审计质量,强化审计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全体董事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4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同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455号耀力社区T135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若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若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上海若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2.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持续提升审计质量,强化审计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1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概况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健。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640人,其中781人通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

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6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6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42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3)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赔偿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买入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8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7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卢震
卢震先生于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天华新能(300390.SZ)、八力股份(603489.SH)、柏城股份(601133.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建华
董建华先生于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南微电科(002127.SZ)、晋吉福(688272.SH)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系统:吴光明
吴光明先生于198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物产中大(600704.SH)、物产金轮(002725.SZ)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 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4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与2024年度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应尽的职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除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持续提升审计质量,强化审计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 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过往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仔细的核查。经核查,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及能力要求,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持续提升审计质量,强化审计独立

性与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全体董事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4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3. 生效日期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说明,包括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若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若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若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2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6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1月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455号耀力社区T13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选举和补选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和补选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11号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1462196/传真:01-61462196
电子邮箱:stoc@8tstonehill-tech.com

3.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

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预期预计为半天。
(2) 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册中所列明的文件。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未名、刘野
联系电话:021-61462196;传真:021-61462196
电子邮箱:stoc@8tstonehill-tech.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若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02195,投票简称:“若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 代表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席上海若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二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选举和补选非独立董事	适用网络投票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相应方格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累积投票提案除外)表达相同意见;如“总议案”三项均为空白,则以各具体议案的投票结果为准。如“总议案”和各具体议案均进行了投票,以“总议案”的投票结果为准;若“总议案”及全部具体议案的三项均为空白,视为弃权;
3.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4.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人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协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办理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报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流程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 苏鲁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器械”)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集团”)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喀什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喀什海王向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支付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安徽海王国际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王”)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7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湖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东森”)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苏鲁海王器械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器械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的应加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诉讼费、提存费、鉴定费等等),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山东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日照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的应加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诉讼费、提存费、鉴定费等等),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广东海王集团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9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950万元。
3. 保证范围:
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

差旅费、电费费、律师费等)。

4.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为喀什海王向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支付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喀什海王向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支付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支付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支行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管费、鉴定费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 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为喀什海王向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支付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喀什海王向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支付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支付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支行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违约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46.00亿元(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58.65%,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102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25年12月26日9:15-2:0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召开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5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5. 主持人:董事李福顺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 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3,578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0,408,797股的2.251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899,144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679,089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3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679,089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35%。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李果律师、施曼玮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648,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22%;反对2,3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34%;弃权6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49,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009%;反对2,3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740%;弃权6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50%。

(二)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2,300,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75%;反对9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9%;弃权2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31,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578%;反对9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78%;弃权2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4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果律师、施曼玮律师

3.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 议案审议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6